

关于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新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新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关于研发费用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手机 APP 平台”项目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开发支出科目核算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分析法 1 年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根据与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监察大队现场核实，公司需要

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将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提交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申请挂牌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该事项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